

DOI: 10.13957/j.cnki.tcx.2023.05.022

引文格式:

刘启寰, 吴荆莎, 李鑫. 明代御器厂官匠户籍小考[J]. 陶瓷学报, 2023, 44(5): 1031–1035.

LIU Qihuan, WU Jingsha, LI Xin. A brief examination on the native place of the official craftsman of the imperial porcelain factory in the ming dynasty [J]. Journal of Ceramics, 2023, 44(5): 1031–1035.

明代御器厂官匠户籍小考

刘启寰^{1,2}, 吴荆莎¹, 李鑫¹

(景德镇陶瓷大学 江西 景德镇 333403; 2. 江西陶瓷文物遗存保护暨御窑研究协同创新中心 江西 景德镇 333001)

摘要: 明代对工匠有着严格的管理方式: 将有特殊技艺的手工业者编为“匠户”, 或为“轮班匠”, 定期赴京服役; 或为“住坐匠”, 长期在京应役, 长期控制他们世代为宫廷服务。然而, 景德镇御器厂作为明代宫廷手工业当中的典范, 关于厂内官匠的匠籍管理方式却未在史料中留下清晰确切的记载, 以至于以往对明代御器厂官匠户籍的认知还较为模糊。通过对相关资料的重新爬梳, 并重点结合辩证分析, 初步证实了明代朝廷对御器厂官匠有着不同于其他宫廷手工业的户籍管理方式。这种制度安排不仅反映出朝廷对御瓷烧造的重视, 同时也是御器厂能够不断推陈出新、保持旺盛生产力的重要原因之一。

关键词: 明代; 御器厂; 官匠; 匠籍

中图分类号: K876.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0-2278(2023)05-1031-05

A Brief Examination on the Native Place of the Official Craftsman of the Imperial Porcelain Factory in the Ming Dynasty

LIU Qihuan^{1,2}, WU Jingsha¹, LI Xin¹

(1. Jingdezhen Ceramic University, Jingdezhen 333403, Jiangxi, China; 2. Jiangxi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of Ceramic Relic Preservation and Royal Kiln Research, Jingdezhen 333001, Jiangxi,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strict management methods were implemented for craftsmen. Those with special skills in the handicraft industry were classified as “artisan households” or “rotating craftsmen”, who were required to serve in the capital on a regular basis. Alternatively, they could be designated as “resident craftsmen” and serve in the capital for extended periods. The court maintained long-term control over these craftsmen, ensuring their generations of service to the imperial court. However, the specific management system for official craftsmen in the Jingdezhen Imperial Kiln, as an exemplary institution of court handicrafts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lacks clear and precise documentation in historical records. As a result, previous understanding of the official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for craftsmen in the imperial kiln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has been relatively unclear. Through re-examining the relevant materials and combining them with dialectical analysis, it is preliminarily confirmed that the Ming court employed a household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system for the craftsmen in the imperial kiln that differed from that of other court handicrafts. This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not only reflects the court’s emphasis on porcelain production but also constitutes one of the significant reasons for the continuous innovation and high productivity of the imperial kiln.

Key words: Ming dynasty; imperial porcelain factory; official craftsman; native place of craftsman

收稿日期: 2023-04-06.

修订日期: 2023-09-12.

Received date: 2023-04-06.

Revised date: 2023-09-12.

基金项目: 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LS08); 江西陶瓷文物遗存保护暨御窑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基金项目(JXY2010).

Correspondent author: LIU Qihuan (1991-), Male, Ph.D., Lecturer.
E-mail: ppafu670@163.com

通信联系人: 刘启寰(1991-), 男, 博士, 讲师。

0 引言

明承元制,通过建立严格的匠籍制度长期控制着全国的手工业者为宫廷服务。关于此,陈诗启^[1]、吴晗^[2]、祝寿慈^[3]、童书业^[4]、萧国亮^[5]、范金民^[6]、刘永华^[7]等学者都曾先后做过细致的实证研究。然而,正如刘永华提到的:“他们对匠役的考证,重在厘清制度设计,对匠户尤其是在省住坐民匠实际的应役情形则较为忽略。”^[7]御器厂作为皇家的制瓷工厂,仅有景德镇一处产地,当属此类。关于御窑官匠的户籍情况,史料语焉不详,而这应与嘉靖七年御器厂档案资料“案毁,不可考”^[8]有关。总而言之,目前学界对于明代御器厂官匠户籍的认识缺乏更深一步的探讨。

本文试图在已有史料的基础上,以瓷业生产的特殊性为切入点,考证御器厂官匠的户籍形态,并且重点考察他们是否需要同其他手工业者一样,千里迢迢去京城服役,应役情况到底如何。如果他们需要去京城服役,即景德镇工匠也会前往京畿地区为宫廷从事瓷业生产,这就意味着御器厂并非景德镇御瓷的唯一产地。如不需要,他们与其他“在省住坐匠”是否有区别,这也是本文将要重点探讨的。

1 明代匠籍的主要形式

通过对古代文献以及前人研究进行梳理,发现关于明代御器厂官匠的籍属,在史料中并没有直接的记载,要想弄清这个问题,势必要从梳理明代的匠籍制度入手。

明太祖朱元璋建国后,为天下民众设立了三类户籍:“凡户三等:曰民,曰军,曰匠。”^[9]匠即匠户,是将有特殊技艺的工匠编入户籍,这些工匠“役皆永充”^[10],即子孙承袭,世代为统治阶级服务。其中,匠户又分为轮班与住坐两类,“凡工匠二等:曰轮班,三岁一役,役不过三月,皆复其家;曰住坐,月役一旬,有稍食”^[11]。

较之元代,三年一班的轮班制度先进了不少,但是依然存在问题:“先是诸色工匠岁率轮班,至京受役,至有无工可役者,亦不敢失期不至。”^[12]轮班频率与宫廷实际需要工匠的时间往往不能一致,这不仅造成人力资源的极大浪费,对工匠来说更是一种极其野蛮的盘剥。

鉴于这一情况,朝廷做出了相应的调整,即根据实际需求的不同分配轮班的频率:“(洪武二十六年十月己亥)上令先分各色匠所业,而验在京诸司役作之繁简,更定其班次,率三年或二年一轮,使赴工者各就其役,而无费日;罢工者得安家居,而无费业。于是给与勘合。凡二十三万二千八十九人,人咸使之。”^[12](见表1)

如此规定,工匠们得到了更多的休息时间,生活质量有所提升。所谓“轮班诸匠,正班虽止三月,然路程穹远者,往返动经三四余月,则是每应一班,六七月方得宁家。其三年一班者常得二年休息,二年一班者亦得一年休息。”^[14]两年、三年一班的轮班匠在路途上长则耗费半年时间,得益于轮班时间的间隔,还可以小憩。至于一年一班的工匠们,则“奔走道路,盘费罄竭”^[14],于是朝廷将制度又更改为四年一班,并且一直维持到明代灭亡^[15]。

表1 洪武二十六年工匠轮班频次表^[13]
Tab. 1 Frequency of shift work of craftsmen in Hongwu twenty-six years^[13]

轮班频次	轮班工种(人数)
五年一班	木匠(33928)、裁缝匠(4652)
四年一班	锯匠(9679)、瓦匠(7590)、油漆匠(5137)、竹匠(12708)、五墨匠(2753)、妆奁匠(573)、雕奁匠(502)、铁匠(4541)、双线匠(1899)
三年一班	土工匠(1376)、熟铜匠(1204)、穿甲匠(2507)、搭材匠(1112)、笔匠(120)、织匠(1043)、络丝匠(241)、挽花匠(291)、染匠(600)
二年一班	石匠(6017)、艚匠(9360)、船木匠(10506)、簪篷匠(477)、槽匠(39)、芦篷匠(22)、钹金匠(54)、绦匠(149)、刊字匠(150)、熟皮匠(992)、扇匠(66)、魃灯匠(75)、毡匠(299)、毯匠(158)、卷胎匠(109)、鼓匠(102)、削藤匠(48)、木桶匠(94)、鞍匠(13)、银匠(914)、销金匠(59)索匠(255)、穿珠匠(104)
一年一班	裱褙匠(312)、黑窑匠(2373)、铸匠(1060)、绣匠(150)、蒸笼匠(23)、箭匠(421)、银硃匠(84)、刀匠(12)、琉璃匠(1714)、剉磨匠(1125)、弩匠(112)、黄丹匠(22)、藤枕匠(34)、刷印匠(58)、弓匠(162)、镞匠(46)、缸窑匠(109)、洗白匠(30)、罗帛花匠(69)

朝廷为了进一步提高工匠的生活水平，从成化开始，允许工匠缴纳班银代替服役：“成化二十一年奏准，轮班工匠有愿出银价者，每名每月南匠出银九钱，免赴京……北匠出银六钱，到部随即批放，不愿者仍旧当班。弘治十八年奏准，南、北二京班匠，自弘治十六年编填勘合为始，有力者每班征银一两八钱，遇闰征银二两四钱。”^[13]

综上所述，明代的匠籍主要有住坐匠和轮班匠两种。住坐匠隶属内府，“附籍于京师或京师附近地方”^[4]，是驻扎在京畿地区的；轮班匠隶属工部，需要定期赴京城服役。并且明代朝廷多次调整了轮班匠的轮班频次，从成化开始则可以“以银代役”。

2 御器厂官匠籍属考辨

明代是景德镇瓷业走向腾飞，一跃成为中国乃至世界瓷都的重要节点。究其原因，与皇家制瓷工厂——御器厂在该地的设立密不可分。御器厂产品“专供御用”^[16]是其显著区别于中国瓷业史中其他官窑的重要特征。为了使其更好地为宫廷服务，朝廷在御器厂建立了一个庞大的人事体系：有不定期派遣的督陶官；在厂内常设的管厂官；管厂官下属的各级行政人员；工匠与工夫。这些人在不同的岗位上协同配合，创造了一批批划时代的陶瓷艺术品。在这些人员之中，最重要的当属具体制作瓷器的工匠，如画匠、坯匠、釉匠等。其中，又属画匠（负责瓷上绘画的工匠）最为重要，因为“绘事尤难也”^[8]。总而言之，这些具体负责制作御瓷的工匠被统称为“官匠”^[17]，他们是御器厂最为核心的生产力。

根据前文的梳理，如果御器厂官匠是在京住坐匠的话，则需要长期在京城服役，就没有于景德镇设立御器厂的必要了，因而可以排除这种情况。倒是轮班匠的可能性较大，因为洪武二十六年（1393）曾有这样一条规定：“凡烧造供用器皿等物，须要定夺样制，计算人工物料，如果数多，起取人匠赴京，置窑兴工；或数少，行移饶、处等府烧造。”^[18]《大明会典》的这段话说的很明确，即饶州府（景德镇窑）、处州府（龙泉窑）两地进贡的瓷器，数量少则在当地烧造，数量多则要赴京城“置窑兴工”，这同轮班匠的工作性质较为类似。可是，这则记载说的是要根据宫廷需要瓷器的实际数量（数少还是数多）来决定是否要赴京，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也就是“不定期赴京”，这与定期应役的轮班匠不一样。所以，并不能将

这二者简单联系在一起。更重要的是，景德镇御瓷不可能在明代的京城生产，其原因大致有三：

其一，瓷业生产具有特殊性。由于古代中国的瓷业受到产地的原料、燃料、水源等因素的制约，往往因地制宜，难以迁移到无法提供生产资料的地区进行生产，所以志书上对各大窑口的记载多见“地处万山之中”这类表述，讲的正是窑址所在地有着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在古代的交通条件下，将这些原材料分别运输到京城再进行生产的做法既不现实也没必要。关于此，刘新园^[19]、江建新^[20]均有论述。考古调查也证实南京“聚宝山官窑”是为皇宫生产琉璃建筑构件的一处窑址，并非御瓷产地^[21]。如此看来，明代朝廷在洪武二十六年“起取人匠赴京”的设想并未施行。

其二，从相关史料来看，凡是提到景德镇所产御瓷的，产地无一指的不是江西景德镇，尚未见到瓷匠在京城制瓷的记载。如御瓷样稿是由宫廷设计完毕后直接下发到景德镇进行制作：“上用供用磁器如遇缺乏，该内承运库传奉圣旨，钦降式样、花样备行到部，覆奉钦依，差人赍行江西饶州府。”^[22]

其三，有明一代朝廷派遣了数十位督陶官到景德镇监管御器厂，几乎每朝皆有，不曾中断，如果有使陶瓷工匠在京畿地区从事生产的安排，断不用如此大费周章。

因此，可以初步确定御器厂官匠不属于明代匠籍中的在京住坐匠或轮班匠中的任何一种。

然而，关于明代御器厂最为全面和权威的史料《江西省大志》“陶书”部分却有如下这段记载：“陶有匠，官匠凡三百余，而复召募，盖工致之匠少而绘事尤难也。曰编役：正德间，梁太监开报民户，占籍在官。曰雇役：本厂选召白徒高手烧造及（各）色匠未备，而敲青、弹花、裱褙匠等役。曰上班匠：籍匠户，例派四年一班，赴南京工部。上纳班银一两八钱，遇（蒙）烧造，拘集各厂上工，自备工食。”^[8]此处提到御器厂有一种工匠名为“上班匠”，其工作属性同明代中期以后的轮班匠十分类似，即缴纳班银代役。故而在以往的研究中，有学者凭此认定御器厂官匠属于轮班匠。

会出现这种判断，与对《江西省大志》这段记载开头一句话的理解有很大的关系：“官匠凡三百余，而复召募。”前人下意识地将“而复召募”的人员划拨到了官匠的行列之中。事实上，无论是“编役”“雇役”还是“上班匠”，在《江西省

大志》其他篇幅中，都有不少诸如“庸作与官匠同，而无分毫顾直”^[17]“身服庸役，又纳班银”^[17]之类的表述，反复提到他们都属于临时的编外人员，没有官匠的待遇却要从事繁重的工作，生活状态很艰辛。所以，这些包括“上班匠”在内的临时人员并不是官匠。

另外，从洪武二十六年制定的工匠轮班频次（见表1）来看，也并未有与陶瓷生产直接相关的轮班工种出现，将其与御器厂“二十三作坊”（见表2）进行对比，会发现同时出现的有铁匠、竹匠、漆匠、索匠、桶匠、染匠等工种。所以，可以作出如下设想：御器厂的确有一部分工人需要定期赴京服役，他们籍属轮班匠，但并不是陶瓷的实际制作者，更不是官匠，而是一些从事杂事的临时募集的工夫，负责诸如铸铁、编竹、漆染之类的配套工作。

表2 明代御器厂二十三作坊一览表^[8]

Tab. 2 Overview of the Twenty-Three Workshops in the Ming Imperial Kiln^[8]

类型	名称
核心作坊	大碗作、酒钟作、碟作、盘作、钟作、印作、锥龙作、画作、写字作、色作、匣作、泥水作
配套作坊	大木作、小木作、缸木作、铁作、竹作、漆作、索作、桶作、染作、东碓作、西碓作

3 关于“存留匠”

明代工匠的应役形态除了定期赴京服役的轮班匠与长期在京服役的住坐匠外，还有一批工匠始终在省服役，史书并没有给他们的户籍定义，而是用“存留”一词来表述。例如：“嘉靖十年奏准……存留一万二千二百五十五名，著为定额。”^[13]“（嘉靖）四十年……计存留官匠一万七千一百七十八员名。”^[13]“隆庆元年……存留一万五千八百八十四员名，著为定额。”^[13]所以，学界也将这批工匠称为“存留匠”，认为他们是明代在省服役的一种特殊的匠籍形态。

由于这种工匠服役的形式同御器厂官匠的工作状态十分类似，故而在以往的研究中，经常会将“存留匠”同御器厂官匠画上等号。顾炎武在《天下郡国利病书》中曾谈到：“凡工匠皆隶于工部，役于京师。有住坐者，有轮班者。又有存留本府而执役于织染局者。”^[23]明代多地都设有织染局，其中的工匠“存留本府”，即在当地为宫廷劳作，祝慈寿^[4]、陈诗启^[15]、吴晗^[2]等都认为御

器厂官匠的籍属也应是此类。其实，无论从服役性质还是服役实态来看，二者都无法相提并论。

《大明会典》记载：“两京织染，内外皆置局。内局以应上供，外局以备公用。南京又有神帛堂、供应机坊，苏州、杭州等府，亦各有织染局，每岁造解有定数。”^[24]可见，明代宫廷织染机构有中央与地方两大类，中央织染机构在北京与南京两地都有设立，有内局（内织染局）、外局（工部织染所）、神帛堂、供应机坊等等，而以苏、杭地区为首的多处地方织染局也承担着为宫廷从事生产的任务。所以，从数量上看，地方织染局本身就有很多，并不像御器厂一样仅此一处；从生产性质来看，地方织染局的设置是对中央织染机构的补充，同样不具备御器厂独一无二的特殊性。

此外，各地织染局的在省住坐人员在完成既定的织造之役之外，“还需要承担轮当解运绢疋到京的责任，这也是一个极其繁重的任务。”^[7]御瓷的运输并非由官匠负责，而是由江西的地方官员主要负责：“除袁、临、吉、赣、南安隔赴不便遄差外，惟南、瑞、抚、建、广、南康、九江各府首领并属县佐贰中，选取年力精壮、才识通达官员，轮流差解，庶上供不致有误，官职亦无独旷矣。”^[8]

4 结语

本文通过对明代的“住坐”“轮班”以及“存留”等三类匠籍进行梳理、辨析发现，明代御器厂官匠似不属于其中的任何一种。一方面，他们的作业地点在远离京城的江西景德镇，区别于驻扎在京畿地区的“住坐匠”；另一方面，他们长期在景德镇应役，不需要赶赴京城轮班，不是几年一班或以银代役的“轮班匠”。

笔者仍然想到一种假设：如果不是因为瓷业生产对环境的依赖性，明代是否会御器厂设立在京城附近？无论是出于便于奉旨烧造的目的，还是为了运输上的便利，答案都应该是肯定的。那么按照这样的理解，我们完全有理由将御器厂官匠视作“不在京城服役的住坐匠”，尽管字面意思几近一样，可是与织染行业的“在省服役的住坐匠”又有着本质上的不同：正如前文谈到的，景德镇御器厂在全国仅此一处厂址，所以并不像织染行业的在省者归各省布政司主管，而是由中央工部与内廷直管，这两个部门发布的烧造瓷器的政令往往由皇帝直接授意，是截然不同的两种

情况。并且，御器厂官匠只需要专心完成瓷器烧造即可，不需要像在省住坐的织染工匠一样还承担运送成品到京城的任务。

其实，本文对制瓷官匠户籍的考证并非想停留在就事论事，恰恰是由于御器厂只能在景德镇而非京城设立，才导致明代朝廷不得不为其研判出一套不同于其他宫廷手工业的制度设计，而御器厂官匠的户籍以及应役形态的特殊性便是很好的反映。他们受到了超出其他宫廷手工业者的“优待”，那就是不需要在古代极不方便的交通条件下远赴京城应役。从中可以看到，明代统治者对陶瓷艺术的钟情以及对御瓷制作的重视，而最大的好处则是免去了御器厂官匠的其他压力，他们可以在景德镇专事其艺，一心一意地参与到御器厂的烧造活动中去。

参考文献：

- [1] 陈诗启. 明代官手工业的研究[M]. 武汉: 湖北人民出版社, 1958.
- [2] 吴晗. 元明两代之“匠户”[C]//刘兴育. 国立云南大学教授文集(二).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0.
- [3] 祝慈寿. 中国古代工业史[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88.
- [4] 童书业. 中国手工业商业发展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5.
- [5] 萧国亮. 清代匠籍制度废除述略[J]. 社会科学辑刊, 1982(3): 109-111.
XIAO G 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1982(3): 109-111.
- [6] 范金民. 清代废除匠籍的历史意义[J]. 社会科学辑刊, 1995(1): 108-115.
FAN J M. Social Science Journal, 1995(1): 108-115.
- [7] 刘永华. 明代匠籍制度下匠户的户籍与应役实态——兼论王朝制度与民众生活的关系[J].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2): 50-57.
LIU Y H. Journal of Xiamen University (Arts & Social Sciences), 2014(2): 50-56.
- [8] 王宗沐. 陶书[M]. 陆万垓, 增修//陈雨前. 中国古陶瓷文献校注. 长沙: 岳麓书社, 2015.
- [9] 张廷玉. 明史: 卷七十七. “食货一”条[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10] 张廷玉. 明史: 卷七十八. “食货二”条[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11] 张廷玉. 明史: 卷七十二. “职官一”条[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12] 姚广孝. 明太祖实录: 卷二二零. 洪武二十六年冬十月己亥条[M]//姚广孝. 明实录. 台北: 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 [13] 李东阳. 大明会典: 卷一百八十九. “工部九”条[M]. 申时行, 重修. 扬州: 广陵书社, 2007.
- [14] 姚广孝. 明英宗实录: 卷一五三. 正统十二年闰四月丙戌条[M]//姚广孝. 明实录. 台北: 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 [15] 陈诗启. 从明代官手工业到中国近代海关史研究[M].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4.
- [16] 王光尧. 中国古代官窑制度[M]. 北京: 紫禁城出版社, 2004.
- [17] 王宗沐. 江西省大志[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8.
- [18] 李东阳. 大明会典: 卷一百九十四. “工部十四”条[M]. 申时行, 重修. 扬州: 广陵书社, 2007.
- [19] 刘新园. 景德镇珠山出土的明初与永乐官窑瓷器之研究[J]. 鸿禧文物, 1996: 1-40.
LIU X Y. Chang Foundation Museum Bulletin, 1996: 1-40.
- [20] 江建新. 明洪武官窑研究——以御窑厂遗址出土遗物为中心[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18.
- [21] 张浦生. 青花瓷鉴定[M].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
- [22] 周梦呖. 水部备考: 卷六. “器用”条[M]. 藏于日本国立公文书馆内阁文库.
- [23] 顾炎武. 天下郡国利病书: 第三册. “山西备录”条[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 [24] 李东阳. 大明会典: 卷二百一. “工部二十一”条[M]. 申时行, 重修. 扬州: 广陵书社, 2007.

(编辑 梁华银)